

多特信經  
和  
加爾文亞米念之爭

# 亞米念其人

亞米念（**Jacobus Arminius**）於  
**1576**年至**1582**年在來頓大學

（**University of Leiden**）受教，后  
被送至日內瓦深造。**1588**年，他  
回到阿姆斯特丹（**Amsterdam**）任  
牧師一職，不久後便進入來頓大學

（**University of Leiden**）教授神學。  
身為一位神學教授，亞米念必須回  
答許多關於神的定旨與選召方面的  
神學問題。因此他開始質疑加爾  
文神學思想。這樣的爭論首先是在  
來頓大學校內，隨即蔓延至整個  
荷蘭更正教。



# 亞米念的影響

在改革宗（**Reformed Church**）方面，不同地區的教會在神學上原是非常統一的。不同的地區雖然有自己採用的信條，但這些信條都是大同小異的。然而在十六世紀後期，改革宗內的神學爭論首先在荷蘭出現。荷蘭教會所採用的是**1561**年草擬的《比利時信條》及**1563**年的《海德堡信條》。這兩個信條經過來頓大學（**University of Leiden**）教授容力斯修訂后，被荷蘭教會正式在安特威（**Antwerp**）議會、伊頓（**Emden**）議會、多特（**Dort**）議會通過接納為荷蘭教會的信仰依據。然而當教牧人員廣泛地討論這些信條內容的時候，問題便開始出現了。

# 亞米念的影響

當時來頓大學的一位教授高馬勒斯（**Gomarus**）與一些教牧人員在解釋神永恆的旨意及諭令上發生爭執，高馬勒斯認為神揀選及救贖的計劃在創造及人墮落**以先**，已經定下。而與他爭辯的一些教牧人員卻認為神的揀選及救贖計劃是在人墮落**後才**定出的。兩派在各持己見中，邀請新任神學教授的亞米念主持公道。經過一番研究，亞米念不單否定高馬勒斯的看法，就是連那些教牧人員的看法，他也不能支持，他根本便否定無條件的揀選（**unconditional election**）。這樣一來，整個荷蘭的教會便像經歷地震一樣，一場激烈的神學爭辯便告展開。

# 亞米念的影響

一方面，根據加爾文派的傳統信仰，神揀選這人，不揀選那人完全是出於神的美意，與人本身的態度、決志無關，就是在某人出生以先，神已經揀選了他。另一方面，按亞米念的看法，人之所以得救，被神揀選，是因為他願意承認自己的過犯，接納神的恩典。

漸漸的，跟隨亞米念的人也不少，在荷蘭形成一種勢力。荷蘭皇室企圖以政治的權力確立純正的加爾文主義，而亞米念派卻極力相抗。當荷蘭皇室要求境內信徒接受國家所採用的信條，亞米念派便立刻草擬《抗辯信約》

（**Remonstrance**），內容有五大點

# 亞米念主義的PEARL

**P – Personal free will**（個人的意志）：雖人性因犯罪而完全敗壞（與加爾文同），但人的意志還是自由（**free will**）（與加爾文反），可選擇向神，借著信心而終得救恩。

**E – Election by choice**（有條件的揀選）：人得救是根據神的預知，祂預知誰會接受，誰會拒絕，神揀選那會接受的。

**A – Atonement for all**（無限的救贖）：神的救贖是為萬人的，但祂的救贖和赦免乃是為那些接受的人，對於拒絕者，基督雖為他而死，但他的罪仍在。

**R – Resistable grace**（可抗拒的恩典）：因人有自由意志，故隨時可拒絕神恩，或拒絕聖靈的呼召，聖靈不能使人重生，直到人對祂的呼召有信心的回應。

**L – Liable to loss = Falling from grace**（可在恩典中墮落）：得救者可喪失其救恩。

# 亞米念主義思想

摘自<https://godoor.net/text/shenxue/ggzxy/gb/chap6.htm>

## (一) 自由意志或人的能力

人的本性雖然因亞當的墮落而受到嚴重的影響，但是人類並沒有墮落到靈性上完全無望的光景。神固然施恩說明罪人悔改與相信；然而他如此行，並沒有干涉到人的自由。每一個罪人都有自由意志，所以他永恆的命運，乃是要看他自己如何運用他的自由意志。人的自由也包括他怎樣在屬靈的事上，選擇善而撇棄惡，他的意志並不受他有罪的本性所轄制。罪人自己能夠與神的靈合作而得以重生，或是拒絕神的恩惠，以至滅亡。失喪的罪人需要聖靈的扶助，然而他必須先相信然後才能得永生，因為信心是人自發的行動，是在新生之先。信心是人給神的禮物；是人對自己救恩的貢獻。

# 亞米念主義思想

摘自<https://godoor.net/text/shenxue/ggzxy/gb/chap6.htm>

## （二）有條件的揀選

神在創世以前揀選某些人來獲得救恩。是基於他預先看到這些人會對他的呼召發生反應。他只揀選那些預先曉得他們會自己自由地來相信福音的人。揀選因之是按照人將要行的而決定，或是按照人的動作為揀選的條件。神所預見的人的信心，為神所揀選的根由；這信心不是神所賜給罪人的（不是聖靈重生人的能力所創造的），卻完全是從人的自由意志而來。因之，誰會誰不會相信以致於蒙揀選而得救，完全是在於人自己。神只揀選那些他知道會出於他們自由意志來揀選基督的人。因此，救恩的首要因由乃是罪人揀選基督，非真神揀選罪人。



# 亞米念主義思想

摘自<https://godoor.net/text/shenxue/ggzxy/gb/chap6.htm>

## （三）普世的救贖或普泛的贖罪

基督贖罪的工作使人人都有得救的可能，然而並沒有為任何人取得了救恩。基督雖曾為眾人，為人人死了，但只有那些相信他的人，才真的得救。他的死使神可以赦免罪人，條件是他們必須相信，但是他的死並沒有在實際上除去任何人的罪孽。基督的救贖，只在人接受時，才會發生果效。

# 亞米念主義思想

摘自<https://godoor.net/text/shenxue/ggzxy/gb/chap6.htm>

## （四）人可以成功地拒絕聖靈

凡在耳中聽見福音的人，聖靈也在他們的心中呼召他們；他也盡可能使每一個罪人來得救恩。然而人既然是自由的。他能夠成功地拒絕聖靈的呼召。人若不相信，聖靈就不能叫人重生；信心（即人自己的貢獻）是先於新生，也是因為信心而使他的新生變為可能。因此，人的自由意志，限制了聖靈將基督拯救的功效加給人。“聖靈只能吸引那些讓他吸引的人，來到基督面前。罪人若不回應，聖靈就不能賜生命。神的恩惠因之並不是無法抗拒的；卻是時常被人拒絕或阻止的。

# 亞米念主義思想

摘自<https://godoor.net/text/shenxue/ggzxy/gb/chap6.htm>

## （五）信徒能從恩惠中墮落

已經相信真正得救的人，若不自己守住信心，是會失去他們的救恩。

# 亞米念的影響

面對這五點抗辯，荷蘭政府立刻召開多特會議，這會議不單召集荷蘭教會的領袖，也召集了所有改革宗的教會領袖，為要對應亞米念主義。會議的結果當然是亞米念主義被完全否定，不少亞米念主義者被逐出教會，議會重新確立《比利時信條》及《海德堡信條》的信仰。而著名的加爾文主義五特點（**Five-points of Calvinism**）便是這時開始盛行於改革宗教會的

# 加爾文主義的TULIP

- T – Total depravity (完全的敗壞)
- U – Unconditional election (無條件的揀選)
- L – Limited atonement (有限的救贖/贖罪)
- I – Irresistible grace (不能抗拒的恩典)
- P – Perseverance of saints (聖徒永得保守)

# 加爾文主義思想

摘自<https://godoor.net/text/shenxue/ggzxy/gb/chap6.htm>

## （一）人全然敗壞或不能自救

由於亞當的墮落，全人類都不能靠自己而發生得救的信心來相信福音。 罪人對神的事情是死的，是盲的，是聾的；他的內心充滿了虛妄，而且已經絕對腐敗。 他的意志並不自由，卻是受著邪惡本性的束縛。 因之，他不會——也不能——在屬靈的方面選擇善而撇棄惡。 結果，罪人必須有聖靈的扶助才會來到基督面前——乃是聖靈使罪人重生之後，他才會活轉過來，也是聖靈自己賜他有新的本性。 信心並不是人自己對於救恩的貢獻，卻是神所賜予人的救恩之一部分——是神給罪人的恩賜，非罪人給神的禮物。

# 加爾文主義思想

摘自<https://godoor.net/text/shenxue/ggzxy/gb/chap6.htm>

## （二）無條件的揀選

神在創世以前揀選某些人來得救恩，完全是出於他自己至尊無上的旨意。他特別揀選某些罪人，不是基於預見他們的反應或順服，如信心、悔改等。反之，乃是神將信心與悔改賜給那些他已選上的人。信心與悔改乃神揀選的效果，非因由。因之，揀選並不是由於神預見人本有的品德或善行而決定的，品德與善行也不是神揀選的條件。凡神按他自己至尊無上的主權所揀選的人，他又藉著聖靈的能力而使他們來衷心接受基督。因此，救恩首要的因由乃是神揀選了罪人，非罪人揀選基督。

# 加爾文主義思想

摘自<https://godoor.net/text/shenxue/ggzxy/gb/chap6.htm>

## （三）特選的救贖或有限度的贖罪

基督救贖的工作只為了要拯救已蒙選上的人，而且在實際上已為他們取得了救恩。他的死乃是為某些特別蒙選的罪人代受罪的刑罰。基督的救贖不單是除去了他百姓的罪，而且也為他們獲取了全部的救恩，其中包括那些使他們與他聯合的信仰。信仰的恩賜已由聖靈牢靠地加給那些基督已為他們死了的人，因此也就是說保證他們的救恩永遠有效。



# 加爾文主義思想

摘自<http://cool.ccim.org/htdocs/Ccool.nsf/0/21EE39483C657EB485256C0C007F2367?OpenDocument>

## （四）聖靈有效的恩召或不可抗拒的恩惠

聖靈不但是對於那些聽見福音的人給予外在的呼召，而且對於那些已經蒙選的人，給予內在的特別呼召，由於這個特殊的恩召而使他們終於而必然獲得救恩。 外在的呼召

（乃是向人人而發，並沒有分別）是能夠被拒絕的，且時常被拒絕；然而內在的呼召（乃是向蒙揀選的人所發）是不能被拒絕的，因之終於會使他們悔改。 由於這個特殊的不能抗拒的恩召，聖靈吸引罪人來到基督面前。 當聖靈將救恩加給人時，他並不受人的意志所限制；他工作的功效也不靠人的合作。 聖靈特別施恩扶助蒙選的罪人，並使他們合作、相信、悔改、並衷心願意來到基督面前。 因之神的恩惠是無法抗拒的；凡蒙神恩寵的人，結果一定會得著救恩，且絕不失效。

# 加爾文主義思想

摘自<http://cool.ccim.org/htdocs/Ccool.nsf/0/21EE39483C657EB485256C0C007F2367?OpenDocument>

## (五) 聖徒永遠得蒙保守或聖徒的恆忍

凡蒙神所揀選、被基督救贖，並由聖靈賜與信心的人，要永遠得救。他們蒙全能神的大能所保守，因此他們所得的救恩永遠不會失去。

# 多特會議 Synod of Dort

亞米念的觀點在荷蘭掀起了不少的爭論，就是在他的同僚中也不例外。亞米念向政府要求召開大會，借以定斷問題。但亞米念在大會之前九年，即**1609**年就死去。

多特大會是由國家召開的，會期由**1618**年**8**月**13**日至**1619**年**5**月**9**日，共有**84**位成員出席，其中**58**位是荷蘭人。由於會議的主持和首席秘書都是屬加爾文派的，而且整個荷蘭代表團都持正統觀點，所以抗辯派的命運已定。亞米念派領袖，也是亞米念的繼承人依皮斯科皮烏（**Simon Episcopius**，萊頓大學的教授），和另外**12**位亞米念派的牧者，被召在多特大會上答辯。抗辯派的五項要點被否定，而加爾文派的五部法典、《比利時信條》（**Belgic Confession**）及《海得堡教義問答》

（**Heidelberg Catechism**）均被確定。

會議結束後，二百名亞米念派的牧者喪失職位；不少亞米念派逃離國土。

# 多特信經

第一項教義 神的預定（共**18**條）駁斥錯誤教導  
**9**條

第二項教義 論基督的死和人藉此所得的救贖  
（共**9**條）駁斥錯誤教導**7**條

第三與第四項教義 論人的敗壞歸正和歸正方法  
（共**17**條）駁斥錯誤教導**9**條

第五項教義 聖徒永蒙保守（共**15**條）駁斥錯  
誤教導**9**條

結論

# 多特信經結論

關於引起爭議的比利時教會五條款，我們已經在前面提出最簡明扼要的聲明，闡釋其中的純正教義，並反駁錯誤的教導，這些錯誤教導已經困擾教會很久了。本次總會判定，這個教義源自聖經，又與改革宗教會信條一致。因此可以清楚看見，有些人所行至屬不當，已經違犯一切真理、公平與愛心，企圖公開教唆以下諸點：

.....

還有許多其他類似的事，改革宗教會不但不承認，反而全心憎惡。

# 多特信經結論

因此，本次總會奉主的名召聚一切求告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的人，判斷改革宗教會的信仰。我們的判斷並非根據湧自各方的毀謗，也不是根據幾位古今的教師所發表的個人意見，這些資料往往出自不實的引述，或牽強附會，而與他們原意不合。我們乃是根據教會本身公開的告白，並根據正統信仰的聲明，並經由總會全體會員一致同意確認。此外，本次總會也鄭重警告毀謗者，要想到他們對這麼多教會的信徒作假見證，傷害軟弱弟兄的良心，又竭力使真信徒們受懷疑，會有神可怕的刑罰在等候他們。最後，本次總會勸勉基督福音中的眾弟兄，無論在大學，或是在教會，在面對這教義時要敬虔真誠；無論是講論或著述，都要引向榮耀神的名、使信徒過聖潔的生活、並且安慰在患難中的人；又要根據信仰的類比（analogy of faith），用聖經來規範他們——不但規範他們的情感，也規範他們的言語，避免一切模糊聖經原意的語彙，也不要成為傲慢的詭辯者無情猛攻，甚至毀謗改革宗教會教義的把柄。

# 多特信經結論

願神的兒子，坐在天父右邊的主耶穌基督，賜下諸般恩賜給人，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，把那些錯謬的人帶到真理面前，封住那些毀謗真道之人的口，以智慧和分辨的靈堅固那些忠心分解真道的牧者，使他們一切的講論都榮耀神，並造就聽者。 阿們。